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

被执行人: 贺兰永泰百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法人: 葛柳银, 男, 1964 年 8 月 8 日出生, 回族, 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德胜三村 3-4-502 号, 公民身份号码: 6401021964******17。

执行标的: 3193811 元

执行案号: (2024) 宁 0205 执 1321 号

悬赏期限:一年(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)。

悬赏条件: 自悬赏公告发布一年以内,提供被执行人法人 葛柳银下落,由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被执行人,实际控 制并拍照记录,由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万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、石嘴山市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赏金,奖励举报人 人民币伍仟元整,两人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人或者可供执行财产 进行举报的,奖励由先举报的举报人获得,联名举报的,由联 名的举报人均分,举报的时间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接到 举报的登记为准。

联系人: 陈法官 电话: 0952-3819910

